

0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02 114年度台覆字第12號

03 聲請覆審人 林明宏

04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
05 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決定（113年度
06 刑補字第8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覆審之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按冤獄賠償法業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於民國100年9月1日施行。
11 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
12 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體決定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13 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4 第11點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
15 林明宏以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6 （改制前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17 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自89年12月5日起執行，
18 至同年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屏東地檢署檢
19 察官則於90年1月2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並未施用毒品，
20 遭觀察、勒戒實屬冤獄，其逾2年未聲請刑事補償，係因遭屏東
21 縣政府警察局（原銜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員方元禮、劉建
22 宏持寶特瓶裝滿水毆打左右眼，視力意識喪失數年導致，爰請求
23 刑事補償。查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請求冤獄賠償，經原決定機關
24 以96年度冤獄賠償字第2號決定駁回其請求。聲請人以同一事
25 由，更行為本件補償之請求，自非適法，至於聲請人謂其遭他人
26 毆打致視力意識喪失乙節，非得據為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補償之
27 正當理由。原決定因而駁回其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
28 審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
29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君
03 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吳青蓉
05 法官 周政達
06 法官 周舒雁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彭于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